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
安装一标段—南地块图书馆组团、东区食堂、第三组团等标段 招标

（招标编号：XAPR•G20260000315001）

招标文件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招 标 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3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1. 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7
1.5 费用承担	38
1.6 保密	38
1.7 语言文字	38
1.8 计量单位	38
1.9 踏勘现场	38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2. 招标文件	3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0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3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4
5.3	开标补救措施.....	44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4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5
6.	评标.....	45
6.1	评标委员会.....	45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程序.....	4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6
6.5	评标结果异议.....	46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6
7.	定标.....	46
7.1	定标.....	46
7.2	中标结果公示.....	46
7.3	中标通知书.....	46
8.	合同授予.....	46
8.1	履约担保.....	46

8.2 签订合同.....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9.5 投诉.....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	77
1. 评标方法.....	77
2. 评审标准.....	77
2.1 初步评审标准.....	77
2.2 详细评审标准.....	79
3. 评标程序.....	80
3.1 初步评审.....	80
3.2 详细评审.....	8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3.4 评标结果.....	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封面.....	138
目录.....	139
一、投标函.....	140
二、授权委托书.....	14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42
四、投标保证金.....	143
五、报价清单.....	14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47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7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49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50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151
八、其他材料.....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

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5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4]182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学科用房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97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1-17#、1-22#食堂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游泳馆、学科用房F、G及1-53#、1-54#门房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80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图书馆组团及1-51#、1-52#门房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98号）、《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5]7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三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5]1732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三组团房建及第二组团1-19#、1-62#宿舍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三组团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6]24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科技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至城市道路NB9，南至城市道路EA2，西至规划绿地和道路NB8，北至规划绿地。

2.2项目概况：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图书馆组团及1-51#、1-52#门房，总建筑面积17705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28#学科用房E/计算中心、1-29#图书馆、1-31#基础实验楼、1-27#公共教学楼、1-30#公共教学楼、1-51#门房、1-52#门房等7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学科用房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项目总建筑面积893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48#硕士宿舍、1-65#硕士宿舍、1-34#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7#工程实践厂房、1-39#工程实践创新基地、1-61#学科用房H等6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1-17#、1-22#食堂，总面积87709.7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17#食堂、1-14#本科宿舍、1-16#本科宿舍、1-15#硕士宿舍、1-22#食堂、1-21#硕士宿舍、1-20#硕士宿舍、1-23#等8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游泳馆，学科用房F、G及1-53#、1-54#门房，总面积7801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36#学科用房F、1-37#学科用房G、1-53#门房、1-54#门房、1-38#游泳馆等5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一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总面积121986.7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59#硕士宿舍、1-50#博士宿舍、1-40#硕士宿舍、1-41#硕士宿舍、1-42#博士宿舍、1-43#博士宿舍、1-44#博士宿舍、1-45#员工宿舍、1-46#食堂、1-49#教师生活用房、1-64#硕士宿舍、1-63#硕士宿舍等12栋单体建筑；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Q等项目，总建筑面积约775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18#大学生活动中心、1-24#学生文化艺术中心、1-26#学生创客驿站、1-25#文献馆、1-66#学科用房Q、1-19#本科宿舍、1-62#博士宿舍等。

2.3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包含多联机空调、直膨式空调设备等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等

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多联机空调、直膨式空调设备等系统的深化设计、减震降噪设计及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及招标图纸）。

2.5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接到安装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具体实施计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6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名称为：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一标段—南地块图书馆组团、东区食堂、第三组团等标段，包括“图书馆组团及1-51#、1-52#门房施工”，“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1-17#、1-22#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Q等项目施工”。

二标段：名称为：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标段—中地块学科用房、食堂等标段，包括“游泳馆，学科用房F、G及1-53#、1-54#门房施工”，“学科用房H，工程实践创新中心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施工”，“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

2.7本项目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5792595.34元，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8986805.65元。

2.8本招标文件中未做特殊说明的部分，均适用于全部2个标段。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2个标段的投标，但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仅正常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得分计算及排名，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内独立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
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单位须将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

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

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u.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v. 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j项修改为本条）；

w.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x.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y.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同不在处罚期内）；

z.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确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l项修改为本条）；

A.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

C.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

处罚决定日期为准) (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

D.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E. 以上t、u、v、w、x、y、z、A、B、C、D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 以t、u、v、w、x、y、z、A、B、C、D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 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多联机空调及直膨式空调设备应提供同一制造商开具的本项目唯一授权书。

同一制造商具有多个品牌的, 只接受一个品牌参与本项目。对同一品牌的设备, 仅能委托唯一一个代理商参加1个或2个标段的投标, 否则该制造商委托的所有代理商作否决投标处理。同一设备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可同时参与投标, 同一代理商只能参与一个品牌的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8-31 23:00:00 至 2026-09-21 08:59:00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

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1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雄安新区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项目部

联 系 人： 左治国、司培艺

电 话： 18601196158、13624723663、010-62333019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 系 人： 王晓鹤、张瀚洋、赵悦

电 话： 18810206052

电子邮件： wangxiaoh6@sstc20.com

传真（如有）： 010-62688250

网址（如有）：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鹤

电话：18810206052

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jd@163.com。

om。

3)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9-03 12:00:00</u> 前 其他要求： <u> </u></p> <p>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 (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u>金额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u>35792595.54 元</u></p> <p>其中分项限价：</p> <p>(1)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图书馆组团及1-51#、1-52#门房施工（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投标限价：<u>18599566.95元</u></p> <p>(2)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1-23#、1-24#、1-15#、1-16#、1-20#、1-21#宿舍及1-17#、1-22#食堂（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u>12528805.76元；</u></p> <p>(3)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大学生活活动中心、学科用房Q等项目施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高投标限价：<u>4664222.83元；</u></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分项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所投设备报价为指定地点的落地交货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p>

		<p>系统深化设计及深化设计所造成的费用调整、有</p> <p>关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清关手续</p> <p>费、生产成本、备品备件费用、仓储费、包装费</p> <p>、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p> <p>机械费、安装费（包括因安装发生的辅助材料等</p> <p>）、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意外伤害赔偿费、</p> <p>误工费、各种税费、安装防护及措施费、调试及</p> <p>验收费、试运行费、培训费、保修期内（包含项</p> <p>目整体竣工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等所有工作</p> <p>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是</p> <p>含税的总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3）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p>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p> <p>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p> <p>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p> <p>（4）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p> <p>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p> <p>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p> <p>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p> <p>价之中。</p> <p>（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p> <p>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p> <p>价表”中的相应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

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
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
户转出承诺函。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
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
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
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
12-5609965。

（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
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

		<p>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p> <p>（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	--	--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p> <p>(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6) 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p>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p>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内独立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p> <p>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近0年（ -- ）</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p>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合同内容须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要求。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指可证明项目已完成的各类材料，不特指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1) 应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必要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绩，均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等进行查验。（开标时不用递交原件，原件备查，需要时另行通知提供原件进行核验）。

2)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3)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

		<p>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p> <p> ☒ 社保缴费证明、 </p> <p> ☒ 其他： </p> <p>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p> <p>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p> <p>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p> <p>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p> <p>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p> <p>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p> <p>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p> <p>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p> <p>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指可证明项目已完</p> <p>成的各类材料，不特指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注：</p> <p>1) 应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必要时，投标</p> <p>人提供的所有业绩，均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p> <p>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等进行查验。（开标时不</p> <p>用递交原件，原件备查，需要时另行通知提供原</p> <p>件进行核验）。</p> <p>2) 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能够体现</p>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	

要求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姓名即可，若两项材料所体现项目负责
		人不同，以②项材料为准。
		3)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
		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5)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
		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6)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
		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
		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
		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
		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
		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
		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
		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3主要人员（项
		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f6fcc92bc2f74e21bc6db24f4370831501749

3.5.3

<p>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p> <p>料要求</p>	<p>)、注册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p> <p>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p>
	<p>须同时提供下列①②证明材料:</p>
	<p>①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p> <p>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p> <p>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p> <p>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p> <p>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p>
	<p>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p>
	<p>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p>
	<p>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指可证明项目已完</p> <p>成的各类材料,不特指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注:</p> <p>1) 应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必要时,投标</p> <p>人提供的所有业绩,均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p> <p>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等进行查验。(开标时不</p> <p>用递交原件,原件备查,需要时另行通知提供原</p> <p>件进行核验)。</p> <p>2) 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能够体现</p> <p>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若两项材料所体现技术负</p> <p>责人不同,以②项材料为准。</p>

		<p>3)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4)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5)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 技术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p>

<p>3.7.4 (4)</p>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注：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p>
------------------	-----------------------	--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6-09-21 09:00:00</u></p> <p>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p>_____。</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是 否</p> <p>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u></p> <p><u>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u></p> <p><u>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u></p> <p><u>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u></p> <p><u>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u></p> <p><u>标人或重新招标。</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50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0分”。</p>
10.5	<p>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6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7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8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0.9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标段中标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二标段中标人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p>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二) 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xaprtc.com) 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 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 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 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 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 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 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 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 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 可通过各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 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作为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 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 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 (HBD格式) 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 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 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 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 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 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 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 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 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 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 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 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来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1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	---

10.12

- (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 ①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鹤
电话：18810206052
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
- ②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① 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② 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③ 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 ④ 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 ⑤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 ⑥ 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3	<p>重要警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p>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对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p>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4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5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7	<p>1. 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 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18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九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签字盖章齐全。</p>
10.19	<p>通知：</p> <p>《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p> <p>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20	<p>如潜在投标人在参与过程中遇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阻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请拨打北京科技大学的监督电话举报。</p>
10.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收费标准为：以各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p>

10.22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3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8。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

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

标段：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一标段—南地块图书

馆组团、东区食堂、第三组团等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多联机空调及直膨式空调设备”品牌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商务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p>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p>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项目2个标段的投标，但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中仅正常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得分计算及排名，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p>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其他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技术响应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要求，仅允许对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规格书的技术标准的★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根据投标文件中“八、其他材料（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进行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p>1、其他要求：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要求：</p> <p>①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营业执照；</p> <p>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业绩最低要求	<p>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其他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内独立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定义：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p> <p>注：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中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款（以投标函为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p>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j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p> <p>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招标公告</p> <p>“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①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p>
2.1.4	异常低价评审	<p>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p> 	<p>方法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4%”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可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p>	<p>(1) 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10 分</p> <p>(3) 投标报价： 60 分</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p> <p><u>≤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p> <p><u>，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p> <p><u>均值；</u></p> <p><u>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u></p> <p><u>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p> <p><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u></p> <p><u>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p> <p><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2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40时，去掉3个</u></p> <p><u>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u></p> <p><u>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时，去掉5个最高和5</u></p> <p><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p> <p><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1) 投标人业绩 (0分~3分)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满足招标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1个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所投品牌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可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p> <p>（1.1） 业绩A:所投品牌业绩 （0分~2分）</p> <p>1）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p> <p>2）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要求，且证明材料须体现所投品牌。</p> <p>3）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p> <p>4）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1.2） 业绩B:冷库业绩 （0分~1分）</p>	<p>投标人提供一个冷库供货及安装业绩得1分。</p> <p>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0分~1分)</p>	<p>投标人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所体现的净现金流 ： 2023、2024、2025年净现金流均为正值的得 1分； 2024、2025年净现金流均为正值的得0.8分； 2025年净现金流为正值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企业现金流量净额为准，即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净增加额。</p>
---------------------------------	---



<p>(3) 所投设备选定 (0分~9分)</p>	<p>所投单模块顶出风室外机均为经市场验证的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成熟量产定型产品。</p> <p>证明材料:</p> <p>1. 填写(四)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1、所投设备选型表。</p> <p>2. 提供所投单模块顶出风多联机室外机的中国能效标识网产品备案截图。</p> <p>3. 提供所投多联机室外机产品样册关键页,并标记所投室外机为单模块顶出风机型、设备型号、制冷量等相关信息。</p> <p>注:</p> <p>1) 中国能效标识网产品备案截图需体现“中国能效标识网”字样及https://www.energylabel.com.cn/productFiling (查询网址)、设备型号、公告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此项均不得分。</p> <p>2)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1) 制冷量 (0分~3分)</p>	<p>“所投设备选型表”中所投设备均为单模块顶出风室外机,同时所投设备选型表中12个机型的“(所投设备制冷量-需求制冷量)/需求制冷量*100%”均为正值且不大于5%,得3分,每有1个机型不满足上述要求扣1.5分,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p>

<p>(3.2) 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APF</p> <p>(0分~2分)</p>	<p>“所投设备选型表”中12个机型的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APF均不低于5.0，得2分，每有一个机型不满足上述要求扣0.2分，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p>
<p>(3.3) 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p> <p>(0分~1分)</p>	<p>“所投设备选型表”中12个机型的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公告时间均在2026年8月1日（不含）之前，得1分，每有一个机型不满足上述要求扣0.1分，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p>
<p>(3.4) 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APF之和</p> <p>(0分~1分)</p>	<p>根据所有投标人的“所投设备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APF之和”的数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得1分，0.9分，0.8分，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0.2分，0.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如投标人APF之和的数值相等，视为排名并列，得分相同。</p>
<p>(3.5) 同品牌、同系列</p> <p>(0分~2分)</p>	<p>“所投设备选型表”、产品样册、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的产品型号应一致，排风形式均为顶出风。设备型号除制冷量代号变化外，其余视为混搭投标。</p> <p>无混搭投标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4) 项目负责人</p> <p>(0分~1分)</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p> <p>类似业绩定义：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p> <p>注：</p> <p>1) 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p> <p>2)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p> <p>3) 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5) 技术负责人</p> <p>(0分~2分)</p>	<p>投标单位须将“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该“技术负责人”整体评分项不得分。</p>

<p>(5.1) 职称</p> <p>(0分~1分)</p>	<p>取得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注：</p> <p>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电工程、暖通工程类专业职称。</p> <p>2)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5.2) 业绩</p> <p>(0分~1分)</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p> <p>类似业绩定义：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p> <p>注：</p> <p>1) 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p> <p>2) 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p> <p>3) 不包含PPP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6) 多联机设备</p> <p>(0分~6分)</p>	

<p>(6.1) 所投品牌多联机投入国内市场年限</p> <p>(0分~3分)</p>	<p>多联机投入市场年限在20年（含）以上的得3分；</p> <p>多联机投入市场年限在15年（含）~20年（不含）的得1分；</p> <p>多联机投入市场年限1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对应年限的多联机（VRV）检测报告或体现投入国内市场年限的多联机（VRV）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p>
<p>(6.2)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噪声控制</p> <p>(0分~1分)</p>	<p>实测值在满足GB/T 18837-2015规定的噪声限制72dB(A)的基础上，以室外机额定制冷量不低于85kW进行设备选型，噪声（室外机）实测值每降低1dB(A)得0.25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或ILAC-MR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封面）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检测报告完成日期在2026年8月1日（不含）之前；</p>



<p>(6.3) 所投多联机-室内机（风管机）噪声控制 (0分~1分)</p>	<p>实测值在满足GB/T 18837-2015规定的噪声限制57dB(A)的基础上，室内机（带水泵风管机）额定制冷量不低于14kW，静压值不低于80Pa，最大实测噪音值每降低1dB(A)得0.05分，此项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认证或ILAC-MRA认证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封面）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检测报告完成日期在2026年8月1日（不含）之前；</p> <p>3) 若上述检测报告内没有按高、中、低风速测试噪音，本项得0分。</p>
<p>(6.4) 所投多联机系统开放性 (0分~1分)</p>	<p>多联机的室外机须提供标准的RS485通讯接口，无条件支持第三方软件平台接入并能够读取机组运行数据及第三方集中管理系统进行节能优化调控的指令，实现空调系统统一的集中控制与分户计量。完全满足得1分，其它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详见（四）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p> <p>2.4所投多联机系统开放性的承诺。</p>
<p>(7) 直膨式空调设备 (0分~7分)</p>	

<p>(7.1) 能效</p> <p>(0分~1分)</p>	<p>达到 GB 19576-2019《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或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1级能效等级得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查询截图 （需体现“中国能效标识网”，能效等级1 级，制冷量（CC）（W）及全年性能系数（A PF）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2) 机组性能</p> <p>(0分~6分)</p>	<p>1、依据《GB/T14294-2008》规定的方法检 测进行检测：（本项最多得3.5分）</p> <p>①风量：风量实测值不小于额定值的100%， 得0.5分；</p> <p>②供冷量和供热量：供冷量和供热量实测值 不小于额定值的100%，得0.5分；</p> <p>③漏风率：机组内静压保持1000Pa, 机组漏 风率要求不大于0.5%，得0.5分；</p> <p>④噪声：室内机噪声实测值在《GB/T14294- 2008》规定机组声压级噪声限值的基础上下 降5%（含）~10%（不含）得0.5分，下降10% （含）~15%（不含）得1分，下降15%（含） 以上得2分，下降5%（不含）以下不得分。</p> <p>2、温湿度控制（本项最多得2分）：</p> <p>直膨机组在额定工况下应同时满足温度、湿 度控制指标，温度控制性能满足以下要求：</p>

		<p>温度控制稳态偏差$\leq \pm 0.5^{\circ}\text{C}$，温度波动度$\leq \pm 0.3^{\circ}\text{C}$；机组具备自动除湿功能，湿度调节范围满足 30%~60%；完全满足得 2 分。</p> <p>温度控制稳态偏差$\leq \pm 1.0^{\circ}\text{C}$，温度波动度$\leq \pm 0.5^{\circ}\text{C}$；机组具备自动除湿功能，湿度调节范围满足 30%~60%，满足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各台新风机组采用同等配置，无不同配置混搭，得0.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可明确体现上述内容直膨机组性能承诺函并加制造商盖公章；详见四）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3.2机组性能。</p>
	<p>(8)、技术指标</p> <p>(0分~1分)</p>	<p>全部满足附件1-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得1分；每有一条非★条款负偏离扣0.1分，扣到0为止；如大于10条或全部为负偏离扣1分。</p> <p>注：以非★条款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p>



<p>(1) 重点、难点分析</p> <p>(0分~2分)</p>	<p>针对本项目空调系统不同的使用场景，确保系统满负荷运行时的制冷及制热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分别进行重点、难点及应对的措施分析。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能效的保证、能耗的管控。 2) 温湿度、噪声、气流组织的适配。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不含）~2分； 方案科学、全面、较为合理，得1(不含)~1.5（含）分； 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薄弱，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0~1（含）分。</p>
<p>(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p> <p>(0分~2分)</p>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及重点、难点分析制定针对围绕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资源投入、与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周边单位等的配合协调等的配合服务方案。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不含）~2分； 方案科学、全面、较为合理，得1(不含)~1.5（含）分； 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薄弱，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0~1（含）分。</p>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p>(3) 冷凝水排放专项方案</p> <p>(0分~2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空调系统特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冷凝水管道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不含）~2分。方案科学、全面、较为合理，得1（不含）~1.5（含）分。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薄弱，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0~1（含）分。</p>
		<p>(4) 噪声控制专项实施方案</p> <p>(0分~1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空调系统使用环境特性，编制完整可行的噪声控制专项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不含）~2分；方案科学、全面、较为合理，得1（不含）~1.5（含）分。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薄弱，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0~1（含）分。</p>

		<p>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成熟的空调系统调试的技术能力，牵头完成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围绕以下4个方面编写各专项方案： 1) 空调系统的联动控制调试专项方案； 2) 系统的单项调试专项方案； 3) 系统联合试运行调试专项方案。 4) 与第三方集控与分户计量配合专项方案； 上述所有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不含）～2分；上述所有方案科学、全面、较为合理，得1（不含）～1.5（含）分； 上述所有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薄弱，合理性与可行性一般，得0～1（含）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5） 系统调试及与第三方案控单位的配合专项方案</p> <p>（0分～2分）</p> <p>分值设定 $F = 60$, $E1 = 0.4$, $E2 = 0.2$ 。</p>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p> 	<p>☐ 否决其投标</p> <p>☒ 其他： <u>（1）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u> <u>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u></p> <p><u>（2）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u></p> <p><u>（3）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u> <u>于投标人的量化。</u></p>
3.3.1	澄清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注：

- 1、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不符合暗标编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 6、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 7、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150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0分。
- 8、“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称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

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9) 供货要求;
- (10) 图纸;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

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

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主机一并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

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

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进行及时记录。

6.2.4 卖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

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

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其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外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上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设备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增加 1.1.2.4 项目业主：北京科技大学

增加 1.1.2.5 项目业主监理：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现场。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9）供货要求；
- （10）图纸；
- （11）分项报价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 不适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设备价格为工程所在地工地现场交货价。合同签约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本合同中卖方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及深化设计所造成的费用调整、有关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清关手续费、生产成本、备品备件费用、仓储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包括因安装发生的辅助材料等)、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意外伤害赔偿费、误工费、各种税费、安装防护及措施费、调试及验收费、试运行费、培训费、保修期内(包含项目整体竣工前使用期间)的维修保养等所有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该合同卖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确保投入使用的货物质量达标、性能可靠,在货物被正式允许用于工程建设之前,需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实际需求,对其开展试验与检验工作,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签约合同价格包含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有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价格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③包括施工建设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调试及验收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指导、培训及后续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④价格清单中的单价及费率被认为是固定不变, 不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原因而调整;

⑤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货过程中因卖方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

⑥卖方在投标报价时, 满足本工程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结算时, 除了买方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外, 不会因招标图纸与卖方实际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差异而进行费用调整;

⑦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⑧为配合买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工程进度产生的赶工费, 窝工费, 成品保护费, 设备材料保管费, 搬运费, 人员与机械设备多次进出场费等。

⑨包含多联机主机、末端设备、配套管线(包括冷媒管道、冷凝水管道、室内外机和控制面板接线及通讯控制线缆, 强电线路由买方实施, 卖方仅负责接线)、阀门、管件、支吊架、保温、风管型室内机风管、风口等全部材料及系统深化设计, 卖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管线走向、设备安装位置、点位布置等优化调整, 不因现场条件变化、设备及管线位置变动、开孔、避让其他专业管线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中的最严格档标准。若因卖方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 均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卖方负责承担, 并向买方支付损失额 10%的违约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卖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复检费用, 并承担 1 万元违约金。若复检仍不合格的, 卖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卖方自行踏勘现场临时设施及周边道路情况, 买方仅提供现场现有临时道路及设施, 若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卖方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2 签约合同价格的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增加 3.1.3-3.1.6

3.1.3 价格说明: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如果有)、协助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 卖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确保最终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 卖方负责重

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给买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3.1.4 卖方应确保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及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3.1.5 卖方负责在施工期间协同买方定期与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买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3.1.6 安全生产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由卖方（中标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卖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卖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卖方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杜绝轻伤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卖方必须要做到“零事故”。如卖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卖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卖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付款申请资料以及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分批次交付室内外机等主要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对应批次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
- (4) 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批次分配如下（批次不分先后，以交付先后为准）：

一标段：

①图书馆组团（1-28#学科用房 E/计算中心、1-29#图书馆、1-31#基础实验楼、1-27#公

共教学楼、1-30#公共教学楼）及 1-51#、1-52#门房多联机空调设备

②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 1-17#、1-22#食堂多联机空调设备。

③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 Q 等（1-18#大学生活动中心、1-24#学生文化艺术中心、1-26#学生创客驿站、1-25#文献馆、1-66#学科用房 Q、1-19#本科宿舍、1-62#博士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④1-17#、1-22#食堂冷库设备

二标段：

①游泳馆，学科用房 F、G 及 1-53#、1-54#门房多联机空调设备

②学科用房 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③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1-59#硕士宿舍、1-50#博士宿舍、1-40#硕士宿舍、1-41#硕士宿舍、1-42#博士宿舍、1-43#博士宿舍、1-44#博士宿舍、1-45#员工宿舍、1-46#食堂、1-49#教师生活用房、1-64#硕士宿舍、1-63#硕士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④1-46#食堂冷库设备

每次付款前 15 日，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后，才具有在上述付款条件下的付款义务。卖方在发票开具后应及时送达买方，如逾期未送达而导致买方损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2.3 安装款

该批次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并经压力试验合格、系统调试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压力试验合格证明文件、系统调试合格报告，经买方组织多联机系统等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及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格的 90%。

一标段：

①图书馆组团（1-28#学科用房 E/计算中心、1-29#图书馆、1-31#基础实验楼、1-27#公共教学楼、1-30#公共教学楼）及 1-51#、1-52#门房多联机空调设备

②1-23#、1-14#、1-15#、1-16#、1-20#、1-21#宿舍及 1-17#、1-22#食堂多联机空调设备。

③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科用房 Q 等（1-18#大学生活动中心、1-24#学生文化艺术中心、1-26#学生创客驿站、1-25#文献馆、1-66#学科用房 Q、1-19#本科宿舍、1-62#博士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④1-17#、1-22#食堂冷库设备

二标段：

①游泳馆，学科用房 F、G 及 1-53#、1-54#门房多联机空调设备

②学科用房 H，工程实践创新基地及厂房，智慧运营保障中心，1-48#、1-65#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③中地块东侧生活组团（1-59#硕士宿舍、1-50#博士宿舍、1-40#硕士宿舍、1-41#硕士宿舍、1-42#博士宿舍、1-43#博士宿舍、1-44#博士宿舍、1-45#员工宿舍、1-46#食堂、1-49#教师生活用房、1-64#硕士宿舍、1-63#硕士宿舍）多联机空调设备

④1-46#食堂冷库设备

每次付款前 15 日，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后，才具有在上述付款条件下的付款义务。卖方在发票开具后应及时送达买方，如逾期未送达而导致买方损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2.4 结清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完成各批次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且向新区城建档案馆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工程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以及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所需的相关档案移交后，买方与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且建设单位向买方支付 100%的结算款后（买方向建设单位缴纳质量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定案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买方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值的 3%。如卖方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买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与质量保证金保函同等金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额的 3%。

增加 3.2.5、3.2.6

3.2.5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票为增值税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不进行相应调整。

3.2.6 本项目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买方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资金到位后支付。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否

4.1.2 买方监造人员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对于卖方的要求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 / 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否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标记

5.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2 关于运输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关于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14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卖方交付合同设备的时间：货物到场时间为买方下发下料单（订货单）后 45 日历天内，货物需达到合格要求。

☐一批次交货：

☒分批次交货：签约后 7 日内卖方需按照买方进度要求提供分批次交货计划

交付地点：项目现场

交付方式：☐车板交货 ☐现场卸货 ☒现场卸货及安装

5.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5日内

增加 5.4.4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并于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或货物起运前 14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开箱检验的时间：_____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参与开箱检验：☐是☒否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方式：（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组装、调试工作。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责任承担主体：卖方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6.2.5、6.2.6、6.2.7 款

6.2.5 卖方需服从买方的管理，并按买方（或监理）要求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文档；

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项目人员，应预先将本项目人员组织计划报与买方（或监理）审核书面同意，未经买方（或监理）许可，卖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6.2.6 项目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在项目工程建设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之前，监理单位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招标技术需求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6.3.3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计算方法：

a)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若买方已接收货物但在货物接收后、质保期限届满前发现设备技术指标与买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不符的，卖方除进行更换、维修外，还应自买方发现技术指标不符之日起至更换、维修达到相关标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b) 卖方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未及时发现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未按方案实施整改的或整改不合格的。发生以上情况，卖方应按照项目买方要求，进行更换或整改，并承担因此对项目买方造成的损失。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与此同时，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卖方支付买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c) 卖方承担的任何违约金应认为是对买方的赔偿，而不是惩罚。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卖方提供买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时间：买方通知 1 小时内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卖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施工、验收、质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就货物的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物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其他要求：

(1) 技术培训：卖方应结合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无偿地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2) 卖方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买方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运输要求：卖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并应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目的地。货物计划装运前14天，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4)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详细技术方案等。

(5) 配合买方达到国家级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7.5-7.9 条款

7.5 在修理之后，卖方应将设备故障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等书面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7.6 卖方免费须向买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保养和维修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器具，并列出清单在与买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时递交。

7.7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8 卖方无偿为业主提供全过程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完全达到业主要求，培训效果直至达到业主认可程度。

7.9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7.9.1 卖方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项目业主、设计人、买方和分包人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材料设备价中。

7.9.2 卖方（中标单位）与买方（总承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到场由买方、下属分包等单位共同验收，买方负责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仓库存储、设备保管等，设备安装后卖方（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调试。

7.9.3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准确详细的设备组价清单。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质保期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损坏修复或经更换后，修复设备或更换设备及其关联设备质保期自修复交付之日起重新计算。备品备件需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向卖方索取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质保期届满 15 天之内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8.6、8.7

8.6 投标报价包含质保期间的免费维修、维护保养等，技术要求中相关部件有明确寿命要求的，质保期限按照技术要求以及整机质保期间最高值执行。

8.7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业主有权立即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包括：

①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维护保养。

②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③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

④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

⑤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记录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9.5、9.6、9.7、9.8、9.9

9.5 卖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按照买方要求及卖方维护方案为买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9.6 卖方未能履行保修义务如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工作，项目业主（或其指定的物业公司）和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质量保修金金额不足的，买方有权继续要求卖方承担(包括从其它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或是直接向卖方追偿)。如属于应由卖方承担责任的保修工作，则保修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属于其它责任方的原因，则在卖方完成保修工作之后再由相关责任方向卖方支付合理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无论如何，卖方都应当先履行保修义务、完成保修工作、承担保修费用，卖方不得以未界定清楚责任、未支付费用等为由拒绝或拖延完成保修工作。

9.7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全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5 日内免费负责调整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更换的部分必须全新并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赔偿业主因此而发生的损失。在设备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业主使用和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卖方应配合解决，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均按合同投标易损件清单所列优惠报价，若投标易损件清单中未列入零配件价格的，零配件价格以优惠报价计，费用由业主负担。

9.8 维护保养工作应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每年至少 2 次，进行时间需与项目业主或其指定的物业公司协商确定。

9.9 卖方须在质保期内，免费对所提供设备进行例行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 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处理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1.9

买方严格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 不再另行收取管理费等不合理的额外费用。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 买方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本款所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承担主体: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 (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 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 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 每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卖方应予以补足。逾期超过【20】日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要

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应自约定的调试验收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卖方应予以补足。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情形（6）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 16.4 条：卖方不得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得根据任何原因延期交付和（或）增加费用。

17. 争议的解决

1、与_____签订合同的卖方，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它补充条款

18.1 卖方的一般义务:

18.1.1 卖方应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验收交付前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

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验收合格，卖方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18.1.2 根据项目业主及项目业主监理、买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卖方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18.1.3 检测及竣工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五方验收、系统能效评价），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技术复核由卖方负责，所有深化图纸由卖方负责，因深化图纸问题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接收后不免除卖方质量责任。买方只提供标高控制点，其余相关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

18.1.4 卖方中标后，需要对设备机组图纸进行深化，确定后续预留预埋、开槽、开孔、引线等的尺寸和位置，图纸深化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1.5 卖方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河北雄安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专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卖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8.1.6 卖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进行管理，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8.1.7 卖方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卖方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8.1.8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8.1.9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技术要求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8.1.10 卖方产品技术要求应满足《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对于未达到相关性能、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并承担因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1.11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由卖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与设备，需参照《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选择，未按照《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选用材料和设备，卖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并承担因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1.12 卖方应严格按照《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对相关材料和设备送样工作，未按照要求进行送样，或者不按照已经封样的材料设备要求使用相关材料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卖方支付买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8.2 质保、维保义务

18.2.1 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起 24 个月连续运行良好，设备发生故障由卖方免费维修。

18.2.2 免费维修保养期：免费维修保养期为二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起 24 个月连续运行良好，设备发生故障由卖方免费维修。

18.2.3 买方、卖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应签订三方质量保修协议。

18.2.4 质保期服务包括：

- ①按产品说明书要求维护保养。
- ②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 ③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
- ④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4 小时，任何故障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
- ⑤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8.3 其他义务

18.3.1 设备安装方案、计划、安装资质应附在标书里中。方案及计划具体包括设备安装周期、调试、试运行的分阶段的方案及计划表。

18.3.2 卖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厂家建议，包括维修建议、零件更换计划、零件供应地点、维修站的能力与组织、保修期间的工作计划、保修期后的维修范围及收费估算等。

18.3.3 卖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详细的设计说明、相关图纸及施工组织计划等。

18.3.5 卖方在投标书中必须写明所免费提供的资料清单、主要配件及备用件清单及价格（含验收后三年内不变的价格）和厂家指定安装工具等。

18.3.6 卖方中标后，应及时完成空调系统二次图纸设计。卖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与空调系统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中可能产生的土建、机电变更等一切费用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8.3.7 验收和培训：空调系统的验收按预验收（根据委托人要求）和终验收两个阶段进行。买方和买方项目业主人员培训可结合这两个阶段同时实施，预验收在卖方工厂进行；终验收在建设工程现场进行。培训包括设备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问题、维保重点事项等。验收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8.3.8 技术资料：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中文技术资料及本工程验收检验报告，其费用应包括在所报价格内。

18.3.9 上述所有事项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并对接建设单位。

18.4 合同中卖方承担的风险范围：

18.4.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上涨风险

18.4.2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买方要求不超过 3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18.4.3 非卖方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18.4.4 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18.4.5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运费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18.4.6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卖方认可，卖方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18.4.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18.4.8 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 1) 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 2) 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买方原因除外）。
- 3) 工程完工验收和移交前卖方对本工程成品保护、设备调试所发生的费用。
- 4) 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 5)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 6)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 7)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
- 8) 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卖方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施工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买方不再另行向卖方支付。
- 10) 高温补贴费。
- 11) 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现场组织、管理及协调，如因卖方管理不力等因素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13) 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类似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卖方均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及买方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证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卖方应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8.4.9 本工程为学校整体建筑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涉及到的各个建筑工程均在施，由相关各总承包单位承包，卖方应充分考虑进入总承包单位场地后的成本风险，包括并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的要求、现场协调、工序交接、行业惯例等。

18.5 样品

1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卖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满足买方及项目业主要求。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卖方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项目监理报送样品。卖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卖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项目监理、买方及项目业主批复意见栏。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卖方回复经项目监理和项目业主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买方、项目监理和项目业主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买方、项目监理和项目业主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需要卖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卖方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签订后卖方可联系买方查看设计封样，卖方准备两份样品，一份报送项目业主留存，一份自己留存。涉及到选择图片的封样，都要求以实物为准。

18.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买方负责封存于现场，卖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18.6 样品和材料代换

18.6 样品

18.6.1 本项目需要卖方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有体现效果的饰面材料以及所有体现项目品质的机电设备纳入封样范围，具体按照买方、项目监理及项目业主要求执行。

18.6.2 对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卖方应按照买方约定的期限，向项目监理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买方要求，样板要明确表达出材料的颜色、纹理、尺寸、材质、档次、

性能参数等实际落地效果和品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项目监理统一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18.6.3 对于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条款第 18.4.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挡，以便买方选择和项目业主确认。

18.6.4 卖方所提供样品应具有可选择性，样品的使用应征得买方、项目监理和项目业主的确认，卖方应充分考虑样品确认周期，准备足够数量、满足品质要求的备选样品。因样品品质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封样，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卖方负责。

18.6.5 除买方或项目业主另有指示外，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和封样室样品的质量标准、型号、品牌等保持一致，除非经买方或项目业主认可方可进行更换。由于工程所用物料与样品不一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18.6.6 提供样品、更换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7 装修要求

18.7 装修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8）供货要求；
- （9）图纸；
- （10）分项报价表；
- （1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签约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不进行相应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文）等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编制，适用于所属在建工程所有专业分包。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甲方负责对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乙方应负责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作为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分包合同全称）的附件。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共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以及属地建委等政府监管部门一系列标准、规定，以及甲方关于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企业法人 A、项目经理 B、安全员 C）证件、分包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红章，企业法人对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因故出差离开项目，须提前一天向甲方安全部报备，出差五天及以上须由企业法人临时授权委托他人代管，如有违反，乙方须受罚款 500 元/人、日次，乙方管理人员脱岗、空岗期间，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分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场人员入场安全交底教育工作,并告知本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以及安全纪律、注意事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编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对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责任监督乙方按照专项方案同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3. 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负有管理、监督、指导、检查、要求限期整改一般隐患及停工整改重大隐患的责任。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提供乙方使用施工用电,向乙方提供二级箱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安全要求。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场的安全物资、机械设备等进行验收,有权利要求乙方清退不满足安全要求的物资、设备。

6. 甲方有权利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等行为。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有令其停工整改及经济处罚的权利。

7. 甲方对乙方个别安全素质差,屡犯违章,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人员有权令其限期退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有要求必须完整齐全,符合安全要求。经双方检查合格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后,乙方对安全生产设施的完整、安全性负责。

2.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3.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及周安全教育,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甲方要求组织班组积极开展班前喊话、安全检查和安全宣教活动。

4. 乙方在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对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应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并及时报告甲方复查。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每周例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创优、建设方实测实量等工作,并参加各级部门检查、验收之前的准备工作。

6. 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组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7. 乙方有义务将编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进行审核,并对甲方提出的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审核,乙方有责任按照专项方案同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8. 乙方进场的安全物资、机械设备等有义务告知甲方并接受验收,执行甲方验收结论。

9. 对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10.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及属地政府监管部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材料、设备。

1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返工及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培训活动,并定期组织班组长、作业人员开展应急交底、培训,确保班组长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应急要求。

13.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项目奖罚实施细则》对乙方违章行为实施经济处罚,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若拖延不交,甲方有权停止其停工整改的权利,并在安全保证金中加倍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罚款金额,必须逐月统计公示。所有罚款金额必须用于本项目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活动、班组及个人安全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2.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设备供货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注：质量保证期及成品保护期间的备品部件无偿提供。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供货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位于起步区第五组团，东至城市道路 NB9，南至城市道路 EA2，西至规划绿地和道路 NB8，北至规划绿地。

1.2 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3 工程范围

1.3.1 卖方施工范围

1.3.1.1 本专业分包工程卖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卖方负责实施并完成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多联机及直膨机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供货、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维保等全部工作。并负责与已完预留相关配套条件进行接驳；负责空调工程整体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维保工作等直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卖方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深化设计需得到本项目设计人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以上工作范围均需满足总包招标时《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分包工程与总包工作界面划分》的具体要求。

1.3.1.2 卖方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附件二。

卖方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深化设计需得到本项目设计人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卖方应配合其他单位施工。

3. 技术要求

★3.1 控制要求

多联机的室外机必须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件平台接入读取数据和下发指令，实现空调系统的集中控制与分户计量。接口通讯协议可以是多联机厂家的私有协议，不做特殊要求。

多联机空调群控与计费系统调试时，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多联机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协议点表说明文件。产品说明书需明确 RS485 接口位置、数量，设备地址、波特率等信息。

★3.2 节能性能

设备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压缩机频率调节范围 10Hz~150Hz，低负荷运行时自动降低频率，有效降低待机与运行能耗；

系统具备智能冷媒分配控制功能，可根据各室内机负荷动态调节制冷剂流量，实现精准供冷 / 供热，避免能源冗余浪费；

满足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要求，长期运行节能效果显著。

★3.3 质量要求

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子膨胀阀等）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3.4 空调机组及环境噪声要求

3.4.1 执行标准

★多联机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要求，直膨机机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 GB/T 18837-2015《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及相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学校场景，需适配教学、办公、学生休息等敏感场景的噪声需求。结合校园整体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场景噪声控制要求。

教学区域（教室、实验室）：

机组运行噪声需避免干扰课堂教学及实验操作，符合现场整体噪声排放标准，白天（6:00-22:00）不超过 55dB(A)，晚上（22:00-次日 6:00）不超过 45dB(A)；

办公区域（教师办公室）：

保持安静办公环境，确保噪声不影响工作效率，白天（6:00-22:00）不超过 55dB(A)，晚上（22:00-次日 6:00）不超过 45dB(A)；

休息区域（宿舍、值班室）：

重点控制夜间噪声，避免影响师生休息，白天（6:00-22:00）不超过 55dB(A)，晚上（22:00-次日 6:00）不超过 45dB(A)，夜间运行时需进一步优化降噪措施，确保不干扰师生睡眠。

3.4.2 室外机噪声限值

在名义制冷工况下，机组室外机噪声应满足下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办公、休息等敏感场景需求，需严格符合现场整体噪声排放标准：

白天

6:00-22:00，主要为教学、办公时段，整体噪声不超过 55dB(A)，

晚上

22:00-次日 6:00，主要为师生休息时段，整体噪声不超过 45dB(A)，各场景噪声均需同步满足该限值，确保不干扰校园正常休息秩序。

3.4.3 针对性降噪控制措施

鉴于各冷量段室外机自身噪声限值均高于校园整体环境噪声指标，投标人须采取针对性降噪控制措施，确保设备运行时敏感点噪声达标，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工况及噪声敏感情况，择优采用以下控制措施：

安装减震措施：

室外机底部必须加装高效减震垫，减震效率不低于 98%，安装基础采用减震基础设计，减少设备运行时的振动噪声传导；

隔声设施：

室外机需设置隔声罩，隔声量不低于 30dB(A)，材质选用环保隔声材料，避免二次污染

优化安装选址：

室外机需安装在远离教学区、宿舍区等敏感区域，直线距离不小于 10m，优先选择楼顶的非敏感区域，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优化运行控制：

夜间（22:00-次日 6:00）运行时，室外机需自动切换至低噪声运行模式，降低风机转速，进一步减少噪声排放；

消声处理：

室外机进、出风口需加装消声器，优化气流组织，减少气流噪声，确保出风口噪声衰减不低于 10dB(A)。

3.4.3 测试与判定要求

噪声测试方法按 GB/T 17758-2023 规定进行，其中设备自身噪声测点为机组正面 1m、高度 1.5m 处；校园敏感点（教室、宿舍、办公室周边）噪声测点按 GB 3096-2008 规定执行，确保敏感点实测噪声符合白天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要求。机组实测噪声值不应大于产品标称值 +3 dB(A)。

进场前须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型式试验报告或第三方噪声检测报告，同时需提供针对

性噪声控制方案（含室外机安装选址、隔声减震措施等），明确适配学校教学、办公、休息等不同场景的噪声控制措施，详细说明各冷量段室外机针对自身噪声高于校园整体环境指标的降噪方案、措施参数及预期降噪效果，确保机组运行时，各场景噪声均严格满足白天不超过 55dB(A)、晚上不超过 45dB(A) 的整体排放标准，避免对师生教学、休息造成干扰，确保校园各敏感区域噪声达标。投标人需在方案中明确降噪措施的材质、规格、安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确保措施可落地、可验证。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以下的标准及规范均应为最新现行版本。

相同项目有两个以上不同规范，或规范与标准之间发生冲突，则采用较严格者。

如果本章节中选用标准和规范有修正板或有遗漏，分包商应告知业主和顾问并无条件贯彻执行。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23）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铜及铜合金拉制管》（GB/T 1527-2017）

《制冷系统和热泵 安全与环境要求》（GB/T 9237-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6-2017）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GB/T 50114-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GB 4706.32-2012）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 4330-202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T 17758-2023）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管件》（GB/T 18452-2017）

3.2、多联机专用标准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2023 年局部修订版）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2021）

3.3、直膨机专用补充标准

《直膨式空调机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T/CAQI 231-2021)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GB/T 20738-2018)

《组合式空调机组》(GB/T 14294-2018)

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官方技术手册、安装指南及质量标准,需经采购方审核确认。

项目提供各种规范资料等。

其它: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程 (GB50720-2011)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215—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4.2 如果本章节中选用标准和规范有修正或遗漏,卖方应告知业主和顾问并无条件贯彻执行。

4.3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卖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之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 施工 BIM 招标要求

5.1 BIM 模型移交的原则要求: BIM 模型随进度据实进行 BIM 修正及完善模型和数据,直至达到建设单位要求(以建设单位 BIM 技术系列标准要求为准)。在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卖方应及时提交 BIM 模型(包含相应资料)至买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BIM 咨询服务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审批。

1) 卖方在开展施工各阶段按建设单位要求,应搭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 BIM 模型,使之满足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及项目 BIM 协同管理平台、BIM 数字资产移交运维等的应用需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奖项申报等项目提升工作。

2) 卖方应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 卖方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 造成侵权行为的, 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卖方自行解决。

3) 卖方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雄安报审系列标准及《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 BIM 技术实施方案》《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南》《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 BIM 构件(族)库标准》《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 BIM 应用标准》《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项目 BIM 实施细则》(《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 BIM 技术体系标准》中标后提供)的要求进行。按照工作分解结构和施工方法对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 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报审系列标准及《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 BIM 技术体系标准》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 模型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 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 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 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4)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 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 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 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 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等, 机电设备应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

5) BIM 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 编码应参照雄安报审系列标准及《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 BIM 技术体系标准》执行。

6) BIM 模型数据经买方、建设单位、BIM 咨询服务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及项目 BIM 协同管理平台, 如涉及数据审查及处理费用由卖方支付。

7) 卖方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 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买方、建设单位及 BIM 咨询服务单位。

8) 卖方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 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 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 并定期提交。

9) 若雄安新区出台新的 BIM 标准要求, 则应按新出台的 BIM 标准执行, 卖方承诺对此不要求买方增加费用。

10) 卖方保证项目的 BIM 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 卖方为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的相关 BIM 应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11) 建设单位有权对卖方的 BIM 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考评结果与进度款支付联动。

12) 卖方进行的所有 BIM 调整, 包括路由修改和新开洞穿梁、穿墙、穿柱等土建调整,

局部翻弯、局部绕梁、局部绕行、局部变截面、路由位置等在同一空间内左右位置及上下高度调整，以及由于考虑支吊架形式、管道保温、管道垫层、检修空间、装修样式、吊顶形式等因素导致的管线调整，均不增加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 其他信息化要求

CIM 数据移交需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标准及要求；BIM 或 CIM 管理平台以及智慧工地建设、块数据建设、物联网、区块链等具体要求参照雄安新区和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星号条款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响应要求
1	<p>★3.1 控制要求</p> <p>多联机的室外机必须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件平台接入读取数据和不发指令，实现空调系统的集中控制与分户计量。接口通讯协议可以是多联机厂家的私有协议，不做特殊要求。</p> <p>多联机空调群控与计费系统调试时，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多联机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协议点表说明文件。产品说明书需明确 RS485 接口位置、数量，设备地址、波特率等信息。</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单独响应是否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2	<p>★3.2 节能性能</p> <p>设备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压缩机频率调节范围 10Hz～150Hz，低负荷运行时自动降低频率，有效降低待机与运行能耗；</p> <p>系统具备智能冷媒分配控制功能，可根据各室内机负荷动态调节制冷剂流量，实现精准供冷 / 供热，避免能源冗余浪费</p> <p>满足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要求，长期运行节能效果显著。</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单独响应是否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3	<p>★3.3 质量要求</p> <p>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核心部件（压缩机、冷</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偏</p>

	凝器、蒸发器、电子膨胀阀等）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离表”中单独响应是否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4	<p>3.4 空调机组及环境噪声要求</p> <p>3.4.1 执行标准</p> <p>★多联机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 GB/T 18837-2015《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要求，直膨机机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 GB/T 17758-2023《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及相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学校场景，需适配教学、办公、学生休息等敏感场景的噪声需求，结合校园整体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场景噪声控制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单独响应是否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技术规格书》（另附）

附件 2

工程界面划分（另附）

附件 3

《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参考品牌》（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多联机空调及直膨式空调设备”品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四、投标保证金

(一) 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
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139 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报价清单

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如超出页数，技术暗标部分总得分为 0 分）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重点、难点分析
- 2、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 3、冷凝水排放专项方案
- 4、噪声控制专项实施方案
- 5、系统调试及与第三方管控单位的配合专项方案

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及 10.4 款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北京科技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多联机、直膨机等制冷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能够按时履约。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遵守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新区制定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我方到合同设备现场，我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招标人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明确，否则视为全部商务条款均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 写正偏离 /负偏 离）	说明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标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 如上表中未勾选√“无偏离”或“有偏离”，则视为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均无偏离。

★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逐项填写；					
		<p>★3.1 控制要求</p> <p>多联机的室外机必须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软件平台接入读取数据和下发指令，实现空调系统的集中控制与分户计量。接口通讯协议可以是多联机厂家的私有协议，不做特殊要求。</p> <p>多联机空调群控与计费系统调试时，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p> <p>多联机供货时需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协议点表说明文件。产品说明书需明确 RS485 接口位置、数量，设备地址、波特率等信息。</p>			
		<p>★3.2 节能性能</p> <p>设备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频率调节范围 10Hz~150Hz，低负荷运行时自动降低频率，有效降低待机与运行能耗；</p> <p>系统具备智能冷媒分配控制功能，可根据各室内机负荷动态调节制冷剂流量，实现精准供冷 / 供热，避免能源冗余浪费；</p> <p>满足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一级能效要求，长期运行节能效果显著。</p>			
		<p>★3.3 质量要求</p> <p>整机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核心部件（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电子膨胀阀等）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p>			
		<p>3.4 空调机组及环境噪声要求</p> <p>3.4.1 执行标准</p> <p>★多联机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 GB/T 18837-2015《多</p>			

		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要求，直膨机机组噪声测试方法符合GB/T 17758-2023《单元式空气调节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及相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学校场景，需适配教学、办公、学生休息等敏感场景的噪声需求，结合校园整体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场景噪声控制要求。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标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按要求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2、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以上★技术参数应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无偏离，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非★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针对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则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文件评分标准的“技术指标”得分为0分。）</p> <p>注：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若填写下表内容，视为仅对填写内容响应，其余内容视为负偏离。</p>					

注：1、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标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

2、如选择“有偏离”，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对应，否则视为全部满足技术要求。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如上表中未勾选√“无偏离”或“有偏离”，则视为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非★条款技术条款均无偏离。

（三）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格式自拟



(四) 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1、所投设备选定

所投设备选定表							
序号	需求制冷量 (KW)	所投设备型号	所投设备制冷量 (KW)	(所投设备制冷量-需求制冷量)/需求制冷量*100%	所投设备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 APF	所投设备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公告时间	室外机是否为单模块顶出风机型
1	22.4kw						
2	28.0kw						
3	33.5kw						
4	40.0kw						
5	45.0kw						
6	50.4kw						
7	56.0kw						
8	61.5kw						
9	68.0kw						
10	73.5kw						
11	75kw						
12	85.0kw						
13	所投设备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 APF 之和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

1、本项目多联机空调单系统最大制冷量为 255kw，基于学校空调使用负荷波动较大的特性，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单系统外机模块化组合数量最大为 3 台。原则上多联机空调单系统制冷量在 85kw 及以下采用单模块顶出风机组；大于 85kw 以上的制冷系统采用多模块顶出风机组合，采用冷量相邻冷量或相同冷量机型进行组合。

2、计算公式：所投单模块顶出风室外机 APF 之和 = 序号 1 的 APF 值 + 序号 2 的 APF 值 + ... + 序号 12 的 APF 值。

2、多联机设备

- 2.1 所投品牌多联机投入国内市场年限
- 2.2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噪声控制
- 2.3 所投多联机-室内机（风管机）噪声控制



所投多联机系统开放性承诺函

致：北京科技大学

我方（制造商全称：[制造商完整名称]

作为本次多联机空调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就所提供多联机空调室外机的通讯接口及系统开放性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愿接受招标单位、评标专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且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

1. 我方所提供的多联机空调室外机，均严格按照招标要求配置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接口规格、通讯协议符合行业通用标准，确保接口功能稳定、可正常使用，无任何功能缺失或性能不达标情况。

2.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多联机的室外机须提供标准的 RS485 通讯接口，无条件支持第三方软件平台接入并能够读取机组运行数据及第三方集中管理系统进行节能优化调控的指令，实现空调系统统一的集中控制与分户计量，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4.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招标人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方制造商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制造商（盖章）：[制造商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直膨式空调设备

3.1 能效



直膨机组性能承诺函

致：北京科技大学

我方作为直膨机组的制造商，就所提供的直膨机组性能，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可作为相关证明材料，供贵方核查使用：

一、机组性能的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直膨机组依据《GB/T14294-2008》规定的方法检测进行检测：

①风量：风量实测值不小于额定值的【 】%；

②供冷量和供热量：供冷量和供热量实测值不小于额定值的【 】%；

③漏风率：机组内静压保持 1000Pa, 机组漏风率要求不大于【 】%；

④噪声：室内机噪声实测值在《GB/T14294-2008》规定机组声压级噪声限值的基础上下降【 】%。

2、我方所提供的直膨机组在额定工况下应同时满足温度、湿度控制指标，温度控制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温度控制稳态偏差 $\leq \pm$ 【 】 $^{\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 】 $^{\circ}\text{C}$ ，机组具备自动除湿功能，湿度调节范围满足【 】。

3、各台新风机组采用同等配置，无不同配置混搭情况。

二、其他承诺

1. 我方承诺上述所有性能指标均真实、有效，并接受贵方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检测验证，若检测结果不符合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赔偿损失，追究责任等。

2. 本承诺函内容与我方所提供的直膨机组实际性能一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加盖我方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制造商单位盖章：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二) 评分业绩情况表（业绩 A）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名称及产品型号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二) 评分业绩情况表（业绩 B）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 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 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无需填写，投标人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六）其他

- 1、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2、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涉及的资料（如有）。

